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天马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6,300.00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900.00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800.0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600.00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7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290.23	56,000.00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	福清星马	21,460.02
	变更后	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	福清星马	21,460.0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前	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	福清鑫鱼	6,131.43
	变更后	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	福清星马	6,131.43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鹤山垦区东侧/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福清星马 100% 股权。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能实现集约化用地和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降低管理和营运成本，有利于更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及“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清市上迳镇上迳村变更为福清市上迳镇县圃村。“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鑫鱼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获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A060355 号），并已完成环

评备案且取得了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5018100000072）。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焦阳



2021 年 10 月 29 日